（上接B1137版）

8.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清州、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彭剑锋、康继亮、孔英、张学斌、李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特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①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②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执行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③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1.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①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②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9.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清州、孙鹏飞回避表决。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9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78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4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12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10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3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家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融资满足经营需求，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2024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经营性现金开展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年度审议的同类衍生品额度不再使用。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安智捷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6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议案8、9、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5、6、7、8、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4月19日向全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公司总资产11,820,097,763.22元，同比上升2.70%；股东权益合计5,871,114,485.32元，同比下降5.3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3,054,431.61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856,453.48元，同比下降-195.18%。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7,856,453.48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604,336,385.6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50,398.96元，减去2023年度分配2022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085,986.7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等影响，导致母公司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公司未使用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带来的风险及挑战，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特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①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②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执行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③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1.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①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②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智捷本次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安智捷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安智捷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7,856,453.48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604,336,385.6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50,398.96元，减去2023年度分配2022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085,986.7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和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等影响，导致母公司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并结合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给与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58,302,865.88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8,085,986.7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6,091,874.59元，公司未使用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带来的风险及挑战，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且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公司正处于引领行业向融合通信方向发展的关键阶段，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9,229.62万元。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69,677.93	16,341.92	849.69	2,096.34	-455.35	83,529.17
其中：应收账款	56,871.70	6,050.05	178.29	2,041.33	-439.35	61,141.48
其他应收款	1,834.68	1,331.76	671.40	55.01	-12.47	2,452.50
应收票据	199.22	280.49				479.71
长期应收款	10,772.33	8,679.62			-3.53	19,455.4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100.70	6,752.08		3,557.49	-321.94	17,617.23
三、商誉减值准备	10,614.79	4,246.24				14,861.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617.83					617.8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1.10				381.10
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5.11	-407.57	227.55			169.99
八、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1,915.85		1,915.85		
合计	95,816.36	29,229.62	1,077.24	7,569.68	-777.29	117,176.3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逐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6,191.5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050.05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041.33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6,723.2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07.57万元，转回减值准备227.55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1,573.8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679.6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779.8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31.76万元，核